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的關連交易及
(2)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華泰與上海仁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航天華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仁會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067,972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上海仁會直接擁有94%，吳亞金先生擁有5%及王一帆先生擁有1%。由於上海仁會由桑會慶先生全資擁有，而桑會慶先生為桑康喬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上海仁會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終止可能收購及注資北京雲聆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的公佈（「**終止公佈**」）。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9.5百萬港元。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將配售事項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華泰與上海仁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航天華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仁會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067,972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航天華泰（作為買方）
2. 上海仁會（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航天華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仁會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067,972港元），將由航天華泰通過以下方式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約16,533,986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約16,533,986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航天華泰與上海仁會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428,148元及約人民幣4,639,224元;及(i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基於市場法的估值為人民幣37,773,137元(相等於約46,262,260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代價將以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海仁會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前仍屬真實、完整及有效;
- (b)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
- (c)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權轉讓的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及登記程序均已正式完成及/或向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
- (d) 航天華泰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對目標公司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及
- (e) 航天華泰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航天華泰可選擇向上海仁會發出三日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上海仁會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航天華泰退還任何已付代價。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有關航天華泰之資料

航天華泰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上海仁會之資料

上海仁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桑會慶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自行注射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上海仁會、吳亞金先生及王一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4%、5%及1%。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亞金先生及王一帆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筆式注射器在中國屬於二類醫療器械，並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相關認證。目標公司因符合筆式注射器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監管要求而獲授國際標準化組織13485（「**ISO 13485**」）證書，並因其筆式注射器符合整個歐洲的產品安全要求而獲得CE全面質量保證體系證書（「**CE標誌**」）。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68	10,283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54)	(2,08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54)	(2,0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28,148元及人民幣4,639,224元。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累計虧損所致。考慮到目標公司處於發展初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及市場份額的增加而逐步改善。董事會對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在必要時提供進一步融資以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這將有助本公司擴展其業務組合，多樣化其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的價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自行注射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筆式注射器已被患者廣泛應用於給藥，因為其使用方便，有助於維持藥物依從性及更好地控制疾病。由於筆式注射器的便利性及便攜性使其接受度增長，董事會預計筆式注射器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目標公司已獲得ISO 13485、CE標誌及二類醫療器械認證等認證及認可，董事會認為該等資質證明了產品的高品質，能夠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此外，獲得CE標誌意味著筆式注射器能夠擴展至海外市場，因為CE標誌為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強制性合格標誌。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入具有增長潛力的醫療器械行業提供了良機，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戰略，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上海仁會直接擁有94%，吳亞金先生擁有5%及王一帆先生擁有1%。由於上海仁會由桑會慶先生全資擁有，而桑會慶先生為桑康喬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上海仁會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桑康喬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經磋商後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性質，其並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終止可能收購及注資北京雲聆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的公佈(「終止公佈」)。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9.5百萬港元。

誠如終止公佈所述，併購意向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終止，併購意向書的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高增長業務的其他可能投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 全面動用日期
新環境維護項目初期階段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41.7	41.7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0	14.0	-	-	-
投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包括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相關業務)	93.8	-	93.8	60.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投資於收購事項	-	-	-	33.1	二零二二年五月
合計	149.5	55.7	93.8	93.8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將配售事項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並在不久未來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航天華泰根據買賣協議擬向上海仁會收購股權
「航天華泰」	指	航天華泰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067,97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航天華泰與上海仁會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桑會慶先生」	指	桑會慶先生，桑康喬先生之兄弟
「桑康喬先生」	指	桑康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桑會慶先生之兄弟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航天華泰與上海仁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上海仁會」	指	上海仁會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桑會慶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優米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仁會、吳亞金先生及王一帆先生分別擁有94%、5%及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